

正本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河道、河道  
附属物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C 包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 方：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河道、河道附属物 及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C 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索须河连霍高速桥至北四环上游 460 米河道管理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河道管理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管养范围

索须河连霍高速桥至北四环上游 460 米，长度：9.56 千米，宽度 200 米，面积：1912000 平方米，含桥梁 4 座。

## 二、管养内容

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的管理、养护和补栽补种，堤防和滩地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违章纠查、设备及河道设施管理维护，河道安全及防汛，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水质水量、排污口排查情况周报，沿河行人安全警示、发现问题报警报告，管养范围内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建筑物（构筑物）保洁、损情险情有关情况报告等。

## 三、合同价款（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1,986,000.00 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预付款待乙方进场后，必要的管养设备准备齐全并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预付合同总款的 20%，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或冲抵。2、维养进度款按季度考核后支付，第四季度养护经费于下一年度考核后进行支付。3、每次支付乙方全额向甲方出

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函。)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河道管养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河道管养考核赋分表》，并负责组织实施。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管养质量进行考评，根据支付节点的考评结果按照规定扣款后进行支付。

3、按照实际管养内容应由乙方配备的设备、工具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不能配备到位的，乙方须在甲方进行催告后七日内配备到位，如仍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养护费用的支付；

4、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河道养护人员与其他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制式，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冬夏两套河道养护标示服，标示服按照合同规定人员数量统一制作、统一喷涂标示、统一编号、统一样式；

5、甲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6、甲方有权对每季度养护经费支付中，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予以扣除，按规定上缴市本级财政；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 因乙方管养不善，被市民举报且社会影响较大，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3) 因乙方闸坝管护效果不明显，管护中出现重大问题被媒体连续曝光两次以及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并使甲方被通报批评或财政扣款的；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拒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8、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进行全额兑付。

9、甲方有权对乙方河道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1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1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甲方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履行河道管养义务，严格落实管养内容，并制定实施细则；如因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在市组织的各项考核检查评比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应由专人担任，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主动开展闸坝管护工作，配齐配全闸坝管护设备，招收养护工，须经河道运行分中心把关，年龄在 60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乙方应当建立养护工档案并持证上岗。

4、乙方要加强河道巡查，不断完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标语，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标示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出现因戏水、滑冰、电鱼、炸鱼、网鱼、毒鱼、垂钓、游玩等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须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有责任对发生占压河道、倾倒垃圾、违法建设等情况，主动协调相关单位清除、整改，如果协调不成，乙方无条件清除、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当及时对丢失、损坏的防护网，警示标语、标牌等采取措施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栽、修复。

7、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足额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

8、乙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他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10、乙方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要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12、开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河道管养考核赋分表》的相关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因采购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签订，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签订日前由甲方委托前养护公司代管期间的养护费用。

4、如因工程建设占用河道养护范围，占用范围的养护经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5、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航敏

2024年1月17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帅

2024年1月17日